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朱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万早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，现聘任朱寿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寿权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8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税务师。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，就职于温州安阳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担任评估员。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就职于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验资部主任。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就职于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会计师。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经理。

上述聘请财务负责人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

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标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聘请朱寿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